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訴字第1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楊里祥

莊芷昀

上列聲請人因乙○○與甲○○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經本院選任為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楊里祥之酬金核定為新臺幣38,000元。

聲請人莊芷昀之酬金核定為新臺幣38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；有關程序監理人之選任、酌給酬金、預納費用及國庫墊付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；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，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楊里祥、莊芷昀前經本院選任為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丙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嗣於執行程序監理人職務後，提出書面報告，分別請求核定報酬38,000元、38,000元。本院按上揭標準，並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爰核定其酬金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李一農